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 道路、鐵路、纜車及其機車場、調車廠、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拓寬、延伸或擴建。
- (二)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機場、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跑道、航廈、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三) 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碎解、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增進產能或擴建。
- (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不在此限。
- (五) 防洪排水、變更河川水道、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
- (六) 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 (七) 社區、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汙水處理系統、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
- (八) 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
- (九)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 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一) 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擬具意見後，報經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確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第一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
- (三)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二、資源利用：指於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

- (一) 採取土、石、砂、礫、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
- (二) 採伐、採取森林主、副產物。
- (三) 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 (四) 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

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三、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

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四、學術研究：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對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

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五、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
- (二)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

制原住民族利用：

- (一) 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
-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